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業績（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0	12,869	1,024	30,717
銷售成本		(825)	(7,335)	(1,118)	(17,593)
毛利／(毛損)		(795)	5,534	(94)	13,124
其他收入		6	108	43	1,014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之淨影響	4	-	-	1,04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3,810)	(77)	(8,515)
行政開支		(7,566)	(7,429)	(21,994)	(25,365)
其他經營開支		(31)	(1,856)	(31)	(3,115)
財務費用	5	(353)	(428)	(1,047)	(563)
出售森林開發權收益	6	-	-	-	52,0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45)	(7,881)	(22,156)	28,660
稅項	7	-	(406)	-	(406)
期內溢利／(虧損)		<u>(8,745)</u>	<u>(8,287)</u>	<u>(22,156)</u>	<u>28,25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1	1,310	(3,281)	6,2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u>	<u>1,310</u>	<u>(3,281)</u>	<u>6,24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744)</u>	<u>(6,977)</u>	<u>(25,437)</u>	<u>34,500</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45)	(7,863)	(22,156)	28,204
少數股東權益	—	(424)	—	50
	<u>(8,745)</u>	<u>(8,287)</u>	<u>(22,156)</u>	<u>28,254</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44)	(6,874)	(25,437)	33,984
少數股東權益	—	(103)	—	516
	<u>(8,744)</u>	<u>(6,977)</u>	<u>(25,437)</u>	<u>34,5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港仙)	8			
	<u>(0.46)</u>	<u>(0.44)</u>	<u>(1.16)</u>	<u>1.60</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然而，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足夠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詳情及影響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中期報告。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

各期間已確認收入可作如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	1	—	965	78
銷售農產品	29	86	59	132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銷售醫療配件	—	—	—	50
銷售醫療設備	—	12,783	—	30,457
	30	12,869	1,024	30,717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對各分部之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進行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之基礎分辨營運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主要分為以下四類經營分部：

- 醫療服務：提供癌症治療器材。
- 銷售醫療設備：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
- 研究及開發：藥物開發。
- 自然資源：森林開發業務。

	醫療服務		研究及開發		自然資源		銷售醫療設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50</u>	<u>965</u>	<u>78</u>	<u>59</u>	<u>132</u>	<u>-</u>	<u>30,457</u>	<u>1,024</u>	<u>30,717</u>
分部業績	<u>(622)</u>	<u>(438)</u>	<u>(433)</u>	<u>(792)</u>	<u>(10,149)</u>	<u>(8,508)</u>	<u>-</u>	<u>792</u>	<u>(11,204)</u>	<u>(8,946)</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u>(10,949)</u>	<u>(14,317)</u>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淨影響									<u>1,044</u>	<u>-</u>
財務費用									<u>(1,047)</u>	<u>(563)</u>
出售森林開發權之盈利									<u>-</u>	<u>52,080</u>
期內溢利／(虧損)									<u>(22,156)</u>	<u>28,254</u>

4.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潛在爭議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管理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主要股東之權利，亦無法控制資產及營運或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將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並不恰當，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千港元
<i>終止綜合資產總值</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無形資產	763
存貨	1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應收中國夥伴款項	5,840
	<u>61,017</u>
<i>終止綜合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儲備總額</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銀行借貸	13,040
稅項	1,665
少數股東權益	9,651
換算儲備	3,312
	<u>46,406</u>
終止綜合淨額	(14,611)
回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潛在失去醫療設備 附屬公司控制權作出之撥備	<u>15,655</u>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	<u><u>1,044</u></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107	-	242
債券利息	<u>353</u>	<u>321</u>	<u>1,047</u>	<u>321</u>
	<u><u>353</u></u>	<u><u>428</u></u>	<u><u>1,047</u></u>	<u><u>563</u></u>

6. 出售森林開發權之盈利

分授首個森林之10%特許經營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52,080,000港元，此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代價10,000,000美元（等於約78,000,000港元）及(ii)首個森林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經調整賬面值約26,000,000港元（相當於首個森林之分授特許經營權之成本減累計攤銷）。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期內中國稅	<u>-</u>	<u>406</u>	<u>-</u>	<u>406</u>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於香港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期間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b)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深圳經濟特區」），須按15%（二零零八年：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達隆醫學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任何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7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7,863,000港元）及22,1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8,204,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0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767,043,796股）計算。

由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會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10.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儲備及 少數股東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9,783	5,265	1,875	12,277	(17,985)	381,215	6,875	388,090
期內溢利	-	-	-	-	28,204	28,204	50	28,2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780	-	5,780	466	6,2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780	28,204	33,984	516	34,50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本付款	-	-	3,336	-	-	3,336	-	3,336
新股配售	118,000	-	-	-	-	118,000	-	118,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7,783</u>	<u>5,265</u>	<u>5,211</u>	<u>18,057</u>	<u>10,219</u>	<u>536,535</u>	<u>7,391</u>	<u>543,92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7,783	5,265	6,135	15,805	50,868	575,856	9,651	585,507
期內虧損	-	-	-	-	(22,156)	(22,156)	-	(22,1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281)	-	(3,281)	-	(3,2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281)	(22,156)	(25,437)	-	(25,43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本付款	-	-	3,476	-	-	3,476	-	3,476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	-	-	-	-	-	(9,651)	(9,65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7,783</u>	<u>5,265</u>	<u>9,611</u>	<u>12,524</u>	<u>28,712</u>	<u>553,895</u>	<u>-</u>	<u>553,895</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約為1,024,000港元，由於終止綜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96.7%。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1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8,20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1,087,000港元，包括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約1,04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98%，主要由於柬埔寨森林分授特許經營權並無產生收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則貢獻收益52,0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約36,995,000港元減少40%至22,102,000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1.60港仙）。

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

於柬埔寨之兩座森林總佔地面積約為19,500公頃，估計林木儲量超過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已完成自資擁有及自行營運之年產能達10,000立方米之方木工廠。由分包商擁有產能達15,000立方米之方木及木製地板工廠正在興建中。

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木材及木製地板材料之出口被延誤。柬埔寨政府已宣佈打擊非法木材出口以捍衛森林及開展碳排放權交易。該打擊非法木材貿易對合法木材產品出口造成計劃外之不利影響。該等不利影響包括木材產品出口之相關行政程序有所增加，且處理貿易文件之時間明顯延長。儘管不利因素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但本集團相信該等不利因素乃屬暫時及過渡性質。

森林整理繼續進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已合共整理約450公頃。本集團加快已整理土地之樹木種植，且本集團已種植160公頃橡膠樹、桉樹及麻瘋樹。

醫療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潛在爭議，該公司應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中國律師諮詢意見，務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利益，以及落實必要程序正式將本公司重新登記為持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權益之股東。

此外，基於事件之嚴重性，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調查有關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潛在爭議相關的事宜，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江蘇省政府提出行政覆核申請，要求覆核政府批准未授權出售事項及登記未授權買賣協議。該申請已獲受理及有關行政覆核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已聘請一間獨立顧問公司（「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有關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同意顧問提出之推薦意見，並已委任顧問對內部監控改進計劃進行監督。預計其主要推薦意見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得以落實。

藥物之研發及銷售

本集團正等待政府批准申請，以展開抗癌藥物第一期臨床試驗。

藥物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正在分析多種普藥之市場潛力，以便提出生產申請。

未來展望

本集團計劃加快於柬埔寨發展林業、木材製造及種植事業。本集團亦計劃大量生產方木及木製地板，惟須待對出口木材產品造成延誤之負面因素得以緩解後方可實現。

由於已整理更大片林地，本集團將擴展其橡膠樹、桉樹及麻瘋樹之種植，預期到收成時將為本集團產生持續收入。

本集團希望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出售其現有之中國醫療設備及藥物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張震中先生	97,600,000 17,000,000	個人 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02%
梁仕元先生	39,000,000 17,000,000	個人 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4%
李雅谷醫生	32,800,000	個人	1.72%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個人	0.86%

(b)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個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45港元及0.2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0,000,000份及36,000,000份購股權以供行使。授予前任董事之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彼辭任後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已授出 千份	期內已行使 千份	期內 已註銷/ 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36,000	-	-	-	36,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	-	-	-	36,000
		<u>72,000</u>	<u>-</u>	<u>-</u>	<u>-</u>	<u>72,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李和鑫	28,970,000	個人	1.52%
	<u>193,360,000</u>	公司 (附註)	<u>10.15%</u>
	222,330,000		11.67%
PMM (附註)	193,360,000	實益擁有人	10.15%
Greatest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000,000	實益擁有人	6.72%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MM持有193,3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15%。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58%、19.61%及9.81%權益。因此，李和鑫先生透過PMM擁有該193,36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彼等已完全遵守上述之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及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予以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刊登。